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2016〕35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区道路交通秩序 综合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人民政府，新城区、高新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市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市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城市工作会议精神，迅速扭转市区交通秩序乱象突出的现状，确保第六届“华合论坛”期间我市道路畅通有序，市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10月10日在市区范围内开展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管理作用，全力开展市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行动，努力形成密切配合的协作机制。通过5个多月的综合整治，市区道路交通达到“四个明显”的工作目标，即：突出违法行为明显减少、道路交通秩序和通行能力明显改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明显优化、道路交通参与者遵法守法意识明显提升。

二、重点整治内容

（一）机动车乱停乱放违法行为

主要包括机动车占压人行道，驾驶人不在车内的违法停车、驾驶人在车内但拒不驶离的违法临时停车、逆向停车，出租车违法随意停靠、不靠道路最右侧停车上下客，公共汽车不进站停车、进站不靠道路最右侧停车、不按顺序出站等违法行为。

（二）机动车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行为

主要包括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人行道行驶，公共汽车占

用快速车道行驶，机动车在导向车道内变道、在道路行驶中连续变道、违反禁止标线、逆向行驶、乱调头等违法行为。

（三）机动车涉牌涉证违法行为

主要包括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使用过期临时号牌、未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故意遮挡污损机动车号牌上路行驶，机动车使用其他机动车牌证、伪造变造机动车牌证等违法行为。

（四）机动车市区鸣笛违法行为

主要包括机动车在禁鸣区域或路段鸣笛等违法行为。

（五）机动车路口违法行为

主要包括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通行、超越停车线停车、在人行横道线或黄网格线上停车等候、行经人行横道线时不减速或停车避让行人等违法行为。

（六）特权车违法行为

主要包括行政单位、执法部门车辆上路行驶发生的违法行为。

（七）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行为

主要包括非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通行、逆向行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载人等违法行为。主要包括行人不按交通信号通行、横穿道路不走人行横道线、跨越道路隔离栏等违法行为。

（八）非法客、货运违法行为

主要包括电动（燃油）三轮车违规进入限行区域行驶，电动（燃油）三轮车、二轮摩托车、残疾人助力车、老年代步车、电

动自行车、以及其他非法生产、拼（改）装的车辆从事非法客、货运等违法行为。

（九）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违法行为

主要包括游商小贩违法违规摆摊设点、占道经营，沿街商铺店外违法违规经营、私搭乱建，马路市场、假日市场擅自扩大市场范围、侵占人行道非机动车道以及机动车道等行为。

（十）生产、销售未经许可或是产品质量不合格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主要包括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违法行为；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违法行为；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三、整治范围

市区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和新城区、高新区（以下简称各区）的建成区域。

四、工作措施

（一）全面加强严格执法严管重罚措施

1. 强力整治各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一是市公安局牵头，将十大类突出违法行为向全市发布通告；二是各区政府（管委会，下同）聚焦十大类突出道路交通秩序违法行为，分工负责、分片

包干、划分责任区，集中优势力量，以“零容忍”态度，采取“守点、巡线、控面”方式不间断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切实做到见违必查、查违必处、处罚必严，形成严管严查高压整治态势；三是全面梳理排查比对各类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信息，找准重点，依法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工商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各区政府

2. 条块结合联合整治。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动员各方力量参与、配合，以各区政府为责任主体，以公安民警为主力军，以派出所辖区为单位，整合公安、交通运输、工商、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各区城管执法等专业行政执法力量，并积极组织交通文明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统一投入综合整治行动中，切实形成合力、形成声势。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各区政府

3. 持续加大非法客、货运整治力度。一是聚焦市区非法客、货运违法行为多发、高发区域，依法严厉查处各类非法客、货运违法行为，重点打击从事非法客、货运的电动（燃油）三轮车和非法生产、拼（改）装的车辆；二是探索非法客、货运车辆社区管控措施，各区政府主导，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配合，全面摸排清理居民小区和大型批发零售市场内停放的电动（燃油）三轮车及非法生产、拼（改）装的车辆。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发展中心、市公安局，各

区政府

4. 严厉整治非法生产、拼（改）装的车辆源头。综合运用质监、工商、公安消防等行政管理手段，对销售拼（改）装、不符合国家标准车辆的商户、窝点开展综合治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责任单位：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5. 全面整治停车场。一是规范市区各收费停车场管理，做好停车场满负荷时的提示引导，禁止其私自扩大场地范围，清理各类未经批准占用道路及人行道设置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二是对道路两侧施划的免费停车泊位使用情况进行摸排，完善免费停车泊位指示标志，查处擅自设置或者占用、撤销道路临时停车泊位，或者在机动车停车泊位内设置停车障碍的违法行为；三是对规划或新建成的大型建筑物，严格执行配套公共停车场的建设要求，强化前期设计规划、中期建设施工阶段的监督；四是全面排查市区各大型建筑物配套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对擅自停用或改变用途的，依法予以查处，并责令恢复公共停车场作用。

责任单位：市城乡规划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二）全面加强全覆盖宣传发动

6. 舆论造势全覆盖。充分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互联网新媒体，营造全社会支持配合综合整治和市民遵法守法的浓厚氛围。一是分波次、分步骤、全方位推进综

合整治宣传工作，组织各类媒体持续、广泛刊播整治工作新闻；二是依法依规不断曝光各类突出道路交通秩序乱象、典型案例，大力宣传“好交警、好司机、好市民”等正面典型；三是在电视节目、广播节目中高频次播放交通安全滚动字幕和公益广告，适时向手机用户发送道路交通守法提示短信；四是加强舆论引导，主动设置道路交通依法严管话题，组织网上网下开展广泛深入讨论，营造舆论氛围。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广播电视台、平顶山日报社、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各区政府

7. 社会动员全覆盖。结合道路交通宣传“五进”工作，动员组织全社会共同参与道路交通综合整治行动。一是在街面、户外、社区、楼宇、公共交通工具等各类显示屏以及汽车站、火车站等场所持续投放交通守法公益广告；二是在全市居民小区组织开展制定遵守交通法规公约、上门宣传告知、张贴宣传海报、悬挂宣传横幅（主要是小区内部及地下停车库）、典型违法案例教育等活动；三是在所有高校、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道路交通法制教育主题活动，引导广大师生、家长支持参与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相关活动；四是努力发展壮大交通文明志愿者队伍，积极组织交通文明志愿者上路劝阻交通违法行为、开展交通文明宣传。

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广播电视台、平顶山日报社、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各区政府

8. 单位行业发动全覆盖。发动各类单位、行业组织积极参与

道路交通管理，既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监督，又履行好社会责任，切实落实好各行业单位“门前清”的管理职责。一是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要牵头对所监管的行业及系统开展宣传，做到所有单位对参与道路交通综合整治行动的认识统一、任务明确、措施具体、责任到位、氛围浓厚；二是道路交通运输行业要加大宣传教育的力度，组织行业内的全体从业人员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承诺书，落实单位对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尤其是公交、出租、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危险品运输、寄递物流企业和其他专业运输单位，要建立完善从业人员交通违法行为的内部处理制度；三是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企事业单位、驻平部队、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要主动担当，制定对本单位人员和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管理制度，做到全员受教育、人人守法规。

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各区政府

（三）全面加强各方协同共建共治

9. 强化属地责任。各区政府是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按照“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要求，层层落实属地责任。一是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把依法严管道路交通秩序作为本辖区“一把手”工程，整合各方力量和资源，加快补齐交通管理“短板”，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考核标准，确保做到各项工作履职到岗、追责到人；二是社区、沿街单位要承担协助交通管理工作职责，自觉做到“看好自己的门，管

好自己的人”，并积极主动向公安、交通运输、工商、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等部门举报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和线索；三是各区公安、交通运输、工商、住房城乡建设管理等部门要划片分区，对口相关街道办事处，对综合整治各项工作捆绑责任、共同推进，涉及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属地其他有关部门要主动靠前、协同工作。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10. 系统治理。加强宏观性、源头性、关联性的制度设计，完善道路交通依法严管系统性解决方案。一是加强系统性研究。道路交通秩序是一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程，需要公安、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管理、质监、工商、城乡规划、教育、宣传等多个职能部门密切协作，共同配合，齐抓共管。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在做好系统内部发展研究时，要积极主动征求其他有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和建议，统筹全面的制定发展规划；二是积极探索建立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和个人征信系统的关联制度，依法依规扩大道路交通违法信息对个人征信信息的影响，研究建立道路交通严重违法行为与公民个人征信信息的“一票否决”机制；三是完善公共交通网络覆盖，补齐公交运行线路、运行时段缺口，消除非法客运现象的生存空间；四是积极利用高校和研究机构的专业资源，强化道路交通秩序和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综合治理研究。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市城乡规划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四）全面强化常态长效机制建设

11. 完善道路交通管理警务运作机制。整合现有警力，研究改进街面警力投入道路交通管理警务运作机制，提高街面执法“见警率”和“管事率”。一是推动警务机制改革，建立公安交警专职道路交通管理的工作模式，有效扩大街面交通管理的警力覆盖面；二是优化道路交通执法管理勤务模式，规范和提高交通协管力量的辅助管理水平，提升日常执勤执法勤务质量；三是强化多警种联勤联动，把对交通违法行为人的上门宣传告知等工作，与派出所社区警务运作有机结合，打牢交通管理基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2. 加强执法装备与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大财政投入，提升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一是积极推动城市智能交通体系的建立，加快推进各项任务进度，争取按时按点完成各项工作目标；二是加强路面监控执法设备建设，加大市区道路“电子警察”监控设备的投入力度，不断提升非现场处罚力度和执法科技含量；三是升级路面执勤民警的执法装备，逐步配发单警执勤警务通系统，对交通违法行为能够做到当场处罚、当场上传系统、当事人当场缴纳罚款，提升执法效率；四是完善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对重点路段施划禁止停车黄色标线，完善道路隔离设施、交通指示、警告、禁止标志等基础设施建设；五是推进单向交通组织措施建设、停车设施综合供给和停车信息化建设，推动学校医院、厂矿企业等公共服务机构内部临时停车资源开放共享。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各区政府

13. 创新信息化执法应用。结合智慧城市建设，最大限度地用足现有开放共享信息资源，提高道路交通执法效能。一是探索在警车、公交车、救护车等具备条件的车辆上安装行车记录仪，通过收集记录仪的信息，查处路面交通违法行为，有效延伸执法触角；二是严格规范长途客运、旅游客运、危险品运输和校车等车辆动态监管技术设备的使用管理，完善动态监控数据跨部门共享和执法应用；三是探索建立城市建设工程类车辆（渣土运输车、商砼运输车、粉煤灰运输车、建筑机械运输车等）的管理模式，规范这些车辆的行驶路线、行驶时间，在满足市容环境要求的同时，最大限度满足城市建设发展需要。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各区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领导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市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邓志辉为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张昌升、市安监局局长亢根柱、市交通运输局局长孙建豪、市公安局副局长毛卫东为副组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安监局等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市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公安局，毛卫东同志兼任办公

室主任，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支队长侯树岭、市政府办公室八科科长魏照艺任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整治行动的开展。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也要按照要求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二）落实工作责任，条块同步推进

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各区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统筹发动辖区各方力量全力投入综合整治工作。市政府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重心下沉，靠前指导，研究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参与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整治的任务清单和实施标准，加大政策支撑和投入保障，协调解决各区政府在执法管理中遇到的难点问题。

（三）突出系统治理，固化整治成果

要以超常规措施、创新手段依法依规推进各类执法和整治行动，争取在较短时间内使市区道路交通秩序明显好转，并以此为基础深入研究影响道路交通秩序的深层次社会治理难题，不断完善常态长效治理机制，推进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要在强化执法的同时，着力改善道路交通出行硬件环境和法治环境。

（四）强化督导检查，严格责任追究

市政府成立以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为牵头单位，市政府其他职能部门配合的四个专项督导组（详

见附件), 对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综合整治行动情况和整治成效进行督导检查。按照“谁分包、谁负责, 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 严格落实督导责任, 不搞形式、不走过场。对督导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 通知有关单位立即整改; 对督导工作不认真, 工作棚架的, 进行通报批评。坚持事前追究和事后问责相结合, 以严格的问责机制, 强力推动综合整治行动开展。对工作进展缓慢、交通秩序乱象整治不力的, 严肃追究有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附件: 专项督导组分组名单

附 件

专项督导组分组名单

第一组

组长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市场发展中心

督导内容：重点督导严格执法严管重罚方面

第二组

组长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教育局、市广播电视台、平顶山日报社

督导内容：重点督导强化全覆盖宣传发动方面

第三组

组长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人行平顶山市中心支行

督导内容：重点督导强化各方协同共建共治方面

第四组

组长单位：市安监局、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城乡规划局

督导内容：重点督导强化常态长效机制建设方面

主办：市公安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八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平顶山军分区。

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10日印发
